

## 申請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

一、申請休學：繳費註冊後欲休學之同學（需完成註冊程序），請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大學部新生 9 月 5 日前，碩博士班新生 8 月 31 日前），持家長同意書（碩博士班新生免持）、繳費單收執聯、二吋照片一張、入帳金融機構（或郵局）存摺影本（限學生本人帳戶），至註冊課務組辦理休學手續。

二、保留入學：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開學前（9 月 8 日前），持保留入學申請表、畢業證書正本、二吋照片一張及下述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三）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四）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五）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並持有證明者。

（六）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視需要延長），惟新生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延長保留期限：

（一）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申請延長保留期限者，得視需要延長一年。

（二）保留期間應徵服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辦理入學。

經核准後延緩入學，無須繳納任何費用，惟以一年為原則。

※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陸生及僑生辦理保留入學方式請另詳閱註冊須知。

## 休、退學退費標準

凡於註冊後上課前（大學部新生 9/6~9/8、碩博士班新生 9/1~9/8）辦理休、退學者：學費退三分之二，雜費全退。

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依行事曆計算）（9/11~10/20）：學、雜費退三分之二。

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10/23~12/1）：學雜費退三分之一。

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12/4 以後）：所繳各費均不退費。

※前項退費基準及「休、退學時間」之計算係以「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為準。

查詢電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電話 03-9357400 分機 7092、7093、7094）